

邢台市财政局文件

邢市财办〔2017〕28号

邢台市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做好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、市直各预算单位：

为进一步做好支出预算执行管理工作，切实加快财政资金支出进度，特作如下通知：

一、明确支出进度的目标要求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要加大支出预算执行力度，在保证财政资金安全和使用效益前提下，严格按照时间节点，积极组织财政支出，确保财政支出达到序时进度目标。各县（市、区）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终结转率要低于5%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年终结转率要低于8%；市直各部门年终结转率要低于5%，争取财政资金早拨付、早见效。

二、做好项目预算批复和下达。各级预算经本级人民代表大

会或人大常委会批准后，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在 20 日内下达本级部门预算。要加快转移支付预算的下达，除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外，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规定的时间及时下达转移支付预算。年度预算执行中省下达需要再次分配的专项资金，市直部门收到市财政局书面通知后，单独或会同市财政局提出专项资金分配方案，于 15 个工作日内分配下达完毕；年度预算执行中省下达不需要再次分配的专项资金，市直部门收到市财政局的书面通知后，单独或会同市财政局于 5 个工作日内，按程序下达完毕。

三、统筹使用结转结余资金。各县（市、区）、市直各部门在加快当年支出预算执行的同时，要加快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执行进度。对上级转移支付，连续两年未用完的结转资金，一律收回财政统筹使用。对市本级财力安排的资金，到年底前仍未支出的，收回财政统筹安排。

四、加快财政资金支付进度。市直各部门应根据工作和事业发展计划，做好预算执行的前期准备，特别是重大项目的准备工作，对于年初预算确定的专项资金以及上年结转资金，要尽快拿出资金分配、使用方案，落实到具体单位和项目并组织实施；要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执行效率，预算单位的政府采购事项要于 10 月底前申报完毕，11 月底前完成政府采购事宜，努力减少因政府采购形成的资金沉淀。

五、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规定。各级各部门严格执行各项资金管理办
法、绩效预算管理等制度，正确处理好财政支出考核和规

范资金管理、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的关系，不能为加快支出进度而弱化资金管理，防止出现违规开支和不讲效益的“突击花钱、违规花钱”等违规违纪行为。一旦发现问题，有关部门要及时予以纠正和严肃处理，并严厉追究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员的责任。



抄送：局内各相关科室。

邢台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8日印发